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9月29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66.53元/份。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